

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人数拟从 5 人增加至 8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职工董事 1 人，并据此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5-1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-5 名，其余为非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	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其余为非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
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过半数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过半数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

	召集人。
--	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